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21號

03 聲 請 人 李訓銀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訓塗間請求確認管理人資格不存在事件
05 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6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），聲請
06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七萬元（即上述事件依序
09 為新臺幣四萬元、三萬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3 法官 王 本 源

14 法官 陳 麗 芬

15 法官 劉 又 菁

16 法官 管 靜 怡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